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涉及议案发表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召开前就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

1、《关于放弃参股公司美因健康同比例增资权的议案》

公司放弃本次同比例增资权已构成关联交易，我们对本次公司放弃对美因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权事先进行了审查，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已对该议案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同意将该等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涉及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职务	姓名	签名
独立董事	肖志兴	
独立董事	刘 勇	
独立董事	葛 俊	
独立董事	刘 晓	

年 月 日